

×××人民检察院
不批准逮捕理由说明书

××检未不捕说理〔20××〕××号

×××（侦查机关名称）：

你局于××××年×月×日以××号文书向本院提请审查逮捕的犯罪嫌疑人×××涉嫌×××一案，经审查，本院认为犯罪嫌疑人×××涉嫌×××罪的证据不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条的规定，决定对犯罪嫌疑人×××不批准逮捕。现将不捕理由说明如下：

（根据《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第一百六十一条不捕理由的说明应重点围绕证据客观性、关联性、合法性进行说理。证据不足的，应当向公安机关提出补充侦查建议；存在瑕疵证据的，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情况予以补证；因非法证据而予以排除的，应当指出违法行为，并说明排除的理由。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如你局认为本院不批准逮捕决定有错误而要求复议的，应当在收到《不批准逮捕决定书》后五日内提出《要求复议意见书》，送交本院进行复议。

××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印）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条、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一款，《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第一百五十八条、第一百六十一条等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检察院在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后，向公安机关说明不批准逮捕理由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附卷，一份连同卷宗材料送达公安机关。